

# 非公司企业法人章程范本

## 章程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章程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政府有关政策制定。

第二条 广东\_\_\_\_\_是经广东省\_\_\_\_\_批准成立，由\_\_\_\_\_投资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，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，住所：\_\_\_\_\_。

第三条 本企业的宗旨是：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，努力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满足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需要。

第四条 本企业是独立企业法人，一切活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依法自主经营，自负盈亏，不受任何机关、团体、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。

### 第二章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

第五条 经营范围：

许可经营项目：\_\_\_\_\_

---

*（参照《前置改作后置的许可经营项目目录（2012）》具体填写）*

一般经营项目：\_\_\_\_\_

---

*（参照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1）具体填写）*

经营范围用语不规范的，以登记机关根据前款加以规范、核准登

记的为准。

经营范围变更时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。

经营方式：\_\_\_\_\_。

### 第三章 注册资本、投资者名称、地址、投资额和投资方

第六条 本企业的注册资金为人民币\_\_\_\_\_万元。

第七条 投资者名称为\_\_\_\_\_，住所：\_\_\_\_\_。投资额  
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。

### 第四章 投资者职责

第八条 企业的下列事项必须由投资者作出决定：

- (一) 任免企业法定代表人；
- (二) 审议批准企业的章程；
- (三) 审议批准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- (四) 企业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；
- (五) 审议企业转让出资和办理财产转移手续；
- (六) 企业的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破产和清算；
- (七) 对企业的财产实施监督管理。

### 第五章 组织机构及法定代表人

第九条 本企业设置如下机构

第十条 经理是本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。

第十一条 本企业法定代表人由投资者任命。

第十二条 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决定企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- (二) 制定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；
- (三) 制定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- (四) 制定企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；
- (五) 拟定企业合并、分立、变更、解散的方案；
- (六) 决定企业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
- (七) 聘任或者解聘企业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，  
决定其他管理人员，决定其报酬事项；
- (八) 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；
- (九) 制定企业的具体规章。

## 第六章 劳动用工制度

第十三条 本企业劳动用工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。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，采取符合本企业实际的用工形式。

第十四条 本企业贯彻按劳分配原则，实行多劳多得的分配制度。

第十五条 本企业职工的劳动保护、医疗、养老保险等按国家规定办理。

## 第七章 财务会计与利润分配

第十六条 企业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财务主管部门的规定，建立财务、会计制度：

- (一) 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。
- (二) 财务会计报告应包括下列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：

- (1) 资产负债表；
- (2) 损益表；
- (3) 财务状况变动表；
- (4) 财务情况说明书；
- (5) 利润分配表。

(三) 企业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，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作为法定公积金，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作为法定公益金。

企业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亏损的，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，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。

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，经投资者批准，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。

(四) 企业的公积金用于弥补亏损，扩大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注册资金。

(五) 企业提取的法定公益金用于职工的集体福利。

(六) 企业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，不得另立会计帐册。对于企业资产，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。

## 第八章 破产、解散和清算

第十七条 企业因无偿还能力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，依法宣告破产。

第十八条 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宣告解散；

- (一) 发生严重亏损，无力继续经营者；
- (二) 因不可抗力而遭受严重损失，无法继续经营者；

(三) 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解散的。

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后，应报经投资者批准解散。

第十九条 企业破产或解散时，企业应提出清算程序、原则，并成立清算机构，依照法律、法规规定程序、事项进行清算。

清算结束后，清算机构应提出清算报告报投资者确认，并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，缴回营业执照、印章。

## 第九章 章程的修改和解除

第二十条 企业章程修改，应报原审批单位批准后，方能生效。

由于不可抗力至使章程无法履行或由于企业严重亏损，无力继续经营，报原审批单位批准后，解除本章程。

## 第十章 章程的订立和生效

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规定与国家法规政策相抵触的，以国家法规政策为准，涉及到企业法人登记注册事项的，以登记主管机关核定的为准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于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订立。

本章程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之日起生效。

投资者盖章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

注：要求用 A4 纸、字体较小（如四号或小四）的字打印，页数多的可双面打印，涂改无效，复印件无效。

晨信会计